43.79万元。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向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远大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等费用。

2018年11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要求远大公司在判决生效起15日内支付嘉寓公司工程款177.38万元。

但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于2018年11月21日提出上诉,要求远大公司支付延期利息20.00万元。

2019年6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2016)黔01民终951号】,变更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2016)黔0115民初2982号判决为,贵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147.04万元。

对方已支付全部案款,该案现已结案。

(4) 关于惠州市海宸置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说明

2014年10月30日,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寓公司")与惠州市海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宸公司")签署《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A区外装饰工程合同》(见证据1,以下简称"《工程合同》"),约定海宸公司将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外装饰工程("项目工程")发包给嘉寓公司进行施工,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巽寮镇滨海度假村海宸世家,结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结算相结合方式。《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包括产品价款和劳务价款,项目工程材料设备均由嘉寓公司负责采购;合同价款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合同》、《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外装饰工程-A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下简称"《报价表》")为固定综合单价计价依据,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最终结算。

2014年10月30日,双方签订《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A区外装饰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 (1)海宸公司逾期支付每月进度款的,应支付嘉寓公司逾期付款金额年息15%作为嘉寓公司赶工奖励; (2)若本合同跨半年或跨年底履行,海宸公司需在每年的6月20日和12月20日之前结清应付的工程款项、违约金和赶工奖,否则海宸公司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年息25%的标准向嘉寓公司支付违约金。

项目工程开始之初,嘉寓公司进场即遇到诸多阻碍问题。截至2015年5月,因海宸公司除支付了人民币100万元工程款之外,一直未依约支付其他合同价款和签证款等款项,嘉寓公司停止施工。2017年3月,海宸公司配合对嘉寓公司截至2015年5月20日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署确认,但海宸公司拒绝根据双方所签署的《报价表》进行结算,并提出了与双方签署确认的计价依据不同的计价方式,拒绝依约支付工程款。截至2017年底,海宸公司仍未向嘉寓公司支付的已发生合同价款和签证款等款项暂合计人民币1,245.33万元。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向惠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宸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赶工奖励款、违约金等费用。

2018年3月7日,海宸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以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为由要求嘉寓公司支付延期违约金、中途退场 违约金等共1.035.76万元。

因双方对工程量结算问题存在争议,已申请由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做出工程量造价鉴定,公司积极配合鉴定机构的工作。 2019年5月30日,公司律师与惠东法院沟通得知,造价鉴定已经完成。

该案于2019年8月28日再次开庭。

2019年9月24日,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1323民初533号】: 一、确认原嘉寓公司与海宸公司签订的《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A区外装饰工程合同》、《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A区外装饰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于2018年3月28日解除。二、海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嘉寓公司支付工程款6,732,141.38元、赶工奖励100,537.00元和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以未支付工程款6,732,141.3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5年6月1日起计至付清款日止)。三、嘉寓公司在海宸公司仍欠工程款6,732,141.38元范围内就海宸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巽寮镇滨海度假村海宸世家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